

法学院教学科研系列人员合同聘期考核与续聘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加强合同管理、完善聘用制度，保障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有效实施，加快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根据学校《关于开展教学科研系列人员合同期考核及续聘工作的通知》（湖大人字【2017】14号）等文件精神，特制订本方案。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聘期考核与续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聘期考核与续聘工作方案，组织实施考核评议、聘用审议及合同签订，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组长：屈茂辉 李连友

成员：付蓉芬 黎四奇 雷玉琼 聂资鲁 徐莹

蔡唱 郭渐强 刘少华 肖海军 龙大江

余凯 湛建云

秘书：杨锦滔

学院聘期考核与续聘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由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二、聘期考核

1. 考核对象：聘用合同截止时间至2017年7月31日的教学科研人员（不含首个聘用合同的助理教授）。

2. 考核依据：教学科研系列人员与学校签订的聘用合同。

3. 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并作为续聘的依据。

4. 考核步骤：

（1）考核对象填写《专任教师聘期考核表》或《专职科研人员

《（非项目制聘用人员）聘期考核表》，对聘期内各项工作进行总结。

（2）教授面向全院教职工进行聘期述职，副教授、助理教授和讲师在学科内进行聘期述职，其中政治学系与公共管理系以系为单位组织述职，法学系以学科群（理论法学与公法学学科群、民商事法学学科群、刑事法学学科群、经济法学与国际法学学科群）为单位组织述职。

（3）学院聘期考核与续聘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合同约定的岗位职责和聘期任务，综合评价教师履行教学、科研、公共服务职责及聘期目标任务达成情况（根据学校通知要求，要加强对本科教学履职及教学质量的考评），对考核对象的履职情况进行评议，确定考核结果。教学及科研均不合格的教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教学、科研有一项不合格的教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

三、岗位聘用

（一）岗位设置

根据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教师岗位设置分为如下几类：

1. 教学科研岗，包括学科责任教授、教授、副教授和助理教授。

2. 教学岗（教员岗），分为实践教学岗和一般教学岗，包括副教授和讲师。

3. 全职博士后。

（二）上岗条件

1. 教学科研岗上岗条件

（1）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具有本学科门类的学历教育背景，其中1970年1月1日之后出生且不具备高级职务者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硕士学位且博士在读但须承诺在获得本职位后两年内获得博士学位；1980年1月1日起出生者应具有博士学位。

(3) 具有申请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上一聘期内（2011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考核合格；并且有如下科研业绩：在 CSSCI 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含 1 篇），或者新增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者出版学术专著 1 部等。

2. 教学岗（教员岗）上岗条件

(1) 热爱教育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教学效果良好；申请法学实践教学岗者，还应当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有从事司法实务工作的经验。

(3) 具有申请岗位相对应的专业技术职称，上一个聘期（2011年8月1日—2017年7月31日）考核基本合格。

（三）岗位职责

1. 教学科研岗：

岗位	基本职责	科研或教研
学科责任教授	1. 负责本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学科平台的建设和学术团队建设； 3. 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1 门(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课时/年)；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教学质量良好。 4.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	取得下列成果之一： 1. 在 A1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2. 新增国家重大项目 1 项，在 A2 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 主持在研国家重大（重点）项目 1 项，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3 篇（其中 A2 至少 1 篇）； 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者获省级优秀社科成果或国家部委优秀社科成果一等奖 1 项； 5. 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文库》或者入选国家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

教授	<p>1. 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任务不少于 1 门，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32 课时/年；教学质量良好。</p> <p>2. 承担研究生课程至少 1 门，指导研究生和本科生；本科生和研究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p> <p>3.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p>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p>1. 新增国家基金项目 1 项，在 A2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2. 主持在研国家基金项目 1 项，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其中 A2 至少 1 篇）；</p> <p>3.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教育部人文社科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或者获省级优秀社科成果或国家部委优秀社科成果二等奖 1 项。</p>
副教授	<p>1. 承担 1 门以上的本科生课程并参与研究生课程的教学（学术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独立主讲 1 门研究生课程），年均课堂教学时数不少于 96 课时；教学质量良好。</p> <p>2. 指导本科生或研究生；</p> <p>3.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p>	<p>45 岁及以上的副教授：</p>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p>1. 新增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发表 C 刊论文 2 篇；</p> <p>2. 主持在研的国家基金项目，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3. 新增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发表 C 刊论文 3 篇或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4.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省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p> <p>45 岁以下的青年副教授：</p>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p>1. 新增主持国家基金项目 1 项，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p> <p>2. 主持在研的国家基金项目，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p>
助理教授	<p>1. 承担 1 门本科课程教学任务，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教学质量良好。</p> <p>2. 指导本科毕业论文；</p> <p>3. 担任本科生班主任；</p> <p>4.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p>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p>1. 新增国家基金项目 1 项，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或者发表 C 刊论文 3 篇（本学科内期刊至少 1 篇）；</p> <p>2. 主持在研的国家基金项目，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p> <p>3. 新增省（部）级项目 1 项，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者发表 C 刊论文 4 篇（本学科内期刊至少 1 篇）。</p>

2. 教学岗（教员岗）

岗位	基本职责	科研或教研
副教授	<p>实践教学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 2 门以上本科课程和研究生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独立主讲 1 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教学质量良好；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及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与学生同吃同住）； 4. 领导或参与学院实验室和实践实习基地建设； 5.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主编的教材或者讲义 1 部； 2. 新增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发表教改论文 2 篇，其中 C 刊 1 篇；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6.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p>一般教学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 2 门以上本科课程和研究生课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必须独立主讲 1 门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课时/年，教学质量良好；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根据工作安排参与指导专业实习； 4.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版主编的教材或者讲义 1 部； 2. 新增省级教学改革项目 1 项； 3. 发表教改论文 2 篇，其中 C 刊 1 篇； 4.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5.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6.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讲师	实践教学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至少 2 门本科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课时/年，教学质量良好；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指导本科生专业实习及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习（与学生同吃同住）； 4. 领导或参与学院实验室和实践实习基地建设； 5.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 C 刊教改论文 1 篇；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3.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4.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5.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一般教学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担至少 2 门本科课程，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192 课时，教学质量良好； 2.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 3. 根据工作安排参与指导专业实习； 4. 积极承担学院公共服务，年均公益工作不得少于 5 次（半天一次）。 	<p>取得下列成果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 C 刊教改论文 1 篇； 2.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排名前三）； 3. 获得省级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4. 获得校级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奖励 1 项； 5. 指导学生竞赛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以教务处认定为准）。

四、其他规定

1. 教学科研人员新一轮聘用合同签订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原已签订长聘期合同的教师，只需根据岗位职责要求的变化签订合同变更书，对岗位职责和任务进行调整。

2. 本次聘用不涉及岗位职务晋升，不接受非专任教师岗位人员申请教师岗位聘用。

3. 聘至岳麓学者岗位的，应在满足学院相应岗位职责要求的基础上，履行岳麓学者岗位职责。岳麓学者岗位聘期的起止时间根据岳麓学者评审聘任的相应时间确定。

4. 聘期考核不合格、或教学效果差、或身心健康原因不适宜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者，可不再续聘或转聘非教师岗位。其中，连续工作满 10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10 年者，如无师德失范、年度考核不合格、禁止性兼职及旷工、擅自出国、出国逾期不归、拒绝岗位调整等可解除聘用关系的情形，只适应转岗聘用。

5. 担任学院院长、党委（总支）书记职务的教师，原教师岗位聘用合同自动延续。不再任职后与学校重新签订相应教师岗位聘用合同；属于长聘期者签订合同变更书，变更岗位职责任务。

6. 教师在校机关和直附属单位任职的，任正职者，保留教师资格，签订党政职务岗位对应的聘用合同，考核管理岗位的工作业绩。不再担任党政职务（包括校领导职务）的教师，卸任后直接聘用至相应教师职务岗位（包括岳麓学者岗位），并给予三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不作教学科研考核的量化要求。

7.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退休的教师，可不再重签合同、聘用关系延续至退休之日，学院根据岗位职责要求安排工作任务。

8. 续聘教学科研岗位职责中的科研或教研指标，A 类期刊以学院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考核指标符合上一级考核标准的，本级考核当然合格。

五、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1. 4 月 28 日至 5 月 4 日，考核对象填写《专任教师聘期考核表》或《专职科研人员（非项目制聘用人员）聘期考核表》，教务秘书、人事干事、科研秘书等需配合考核对象完成工作成果核实等工作。

2. 考核对象于 5 月 5 日前上交相关表格和证明材料，要求个人资料用牛皮纸袋封装，并将个人信息填写在纸袋封面。

3. 5 月 8 日至 15 日，组织对考核对象进行聘期述职。

4. 5 月 16 日，召开学院聘期考核工作会议，确定考核结果。

5. 5 月 17 日，学院将考核结果告知考核对象，如有异议者，可在三日内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

6.5月18日-5月24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者进行复议，并确定考核结果。

7.5月25日-6月10日，组织教师填写续聘申请书。

8.6月11日-6月20日，聘期考核与续聘工作领导小组对教师续聘申请进行审议，确定续聘结果。

9.6月21日-6月30日，学院拟制聘用合同，组织教师签署聘用合同，并报学校审批。